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986號

原告 許文宗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並依所補正之聲明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補繳裁判費；惟若原告係請求「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一一八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壹佰零伍元，原告應具狀補正訴之聲明，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零陸拾壹元，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次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

01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  
04 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  
05 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  
06 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  
07 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  
08 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  
10 據繳納裁判費，然原告所提民事異議之訴狀並未記載應受判  
11 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本院觀諸該訴狀之內容應係  
12 屬事實及理由之陳述，並非合法訴之聲明，是本院無法認定  
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究應為何，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不合程  
14 式，應予補正，是原告應具狀補正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  
1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第2項及臺灣高等法  
16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  
17 定費率，繳納裁判費。

18 三、承前，如原告若係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0118號  
19 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亦應具狀補正  
20 訴之聲明，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1 248,301元，及其中240,448元自94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月7  
24 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月加計2%計算之違約金，並賠  
25 償執行費1,987元，經本院調閱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卷宗核閱  
26 無訛，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7,105元（計算式  
27 詳如附表，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7月28日  
28 止），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061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29 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逾期如有未補正者，即駁  
30 回原告之訴。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 <b>1</b> 請求金額： <b>250,288</b>	1	利息	240,448	94/1/7	104/8/31	(10+237/365)	15%			384,090.98
	2	利息	240,448	104/9/1	114/7/28	(9+331/365)	14.99%			357,074.11
	3	違約金	240,448	94/1/7	99/10/31	(5+298/365)	24%	否		335,652.23
	小計									1,076,817.319999998
合計	<b>1,327,105</b>									